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单位名称)的合肥物质院等离子体所热处理炉辅助系统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热处理炉辅助系统改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速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16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456.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合肥速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产品成本和报价明细表》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混气增压系统）<sup>1</sup>，生产厂为（合肥速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3楼）。（混气增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混气增压系统）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混气增压系统）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采集系统），生产厂为（合肥速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3楼）。（数据采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采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处理炉辅助系统改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循环冷水机、空压机），生产厂为（合肥速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3楼）。（循环冷水机、空压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循环冷水机、空压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循环冷水机、空压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现场配电、气路改造），生产厂为（合肥速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3楼）。（现场配电、气路改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现场配电、气路改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现场配电、气路改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合肥速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